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會議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吳亮星議員演講稿

主席：

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將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併入交銀香港有限公司（將改名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事宜。交銀（香港）為交通銀行一家新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成立，現正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請成為持牌銀行。本條例草案的條文與立法會以往通過的銀行合併條例的條文類似。

本條例草案已呈交予相關政府部門和法定機關審閱。由於本條例草案將會以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立法會，因此立法會主席將裁定本條例草案的可接納性，之後將會徵求行政長官同意將本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本條例草案就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移轉給交銀（香港）訂定條文。合併旨在讓交銀香港分行將其在指定日期當日經營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移轉給交銀（香港），而交銀（香港）未來作為一家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獨立持牌銀行，將設有本身的獨立董事局，其業務經營、資本要求將受本地《銀行業條例》規管；而轉移至交銀（香港）的客戶獲得的保障將等同其他於本地成立的銀行的客戶所享有的保障。

主席，本人相信本條例草案不存在爭議性，也切合香港銀行業發展的趨勢及符合監督香港銀行業的政策。通過立法的方式實行合併，是具有高透明度的做法，讓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或私人銀行業務客戶、其他銀行和供應商清楚知道，有關的資產與負債已經妥當地移轉到交銀（香港）。本人謹向委員會推薦本私人條例草案。